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LIAN SGP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 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以下简称“SK”）、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Sunrise”）及 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KBA”，与 SK、Sunrise 统称“卖方”）签署《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LIAN SGP 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 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99,839,990 股（其中，SK 持有 73,457,880 股、Sunrise 持有 15,026,784 股及 KBA 持有 11,355,326 股），占交割前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拟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5,730,815,426,000 越南盾（按协议签署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 15.8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4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收购越南 IMP 公司股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越南 IMP 公司股权收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 3、应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相关文件；
-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5、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 6、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崔丽婕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要求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现委任崔丽婕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